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30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美达股份”）以“2017-063”号公告披露，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投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控股”）签署了《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君合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8,681,318股以19.9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昌盛控股。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一、昌盛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李坚之

注册资本：人民币64,277.281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32148005XB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08日至2034年12月07日

通讯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昌盛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81,818,182 股，如上述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昌盛控股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49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达到 28.50%。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昌盛控股因本次交易收购的美达股份 68,681,318 股股份，自过户登记至昌盛控股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和原受托于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13% 的投票权委托终止不会导致昌盛控股违反关于“自取得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控股所持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的承诺。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昌盛控股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责任并上报相关监管机构。本公司将于上述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及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